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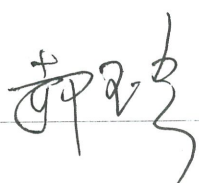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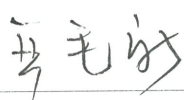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郝玉贵: 

严毛新: 

申屠宝卿: 

2021年8月24日